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周口柘硕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郸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改厕标识牌	10000 个	4.9	49000	依据型号开票
2	宣传册	30000 本	3.26	97800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 146800 元 )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二、交货地点: 郸城县

三、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 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

五、风险承担: 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七、货物验收: 货物送达后, 甲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 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 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 甲方可以采取拒绝接受或限期补货, 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 乙方经告不来处理的, 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

八、货款结算: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 付款方式: 转账。

九、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 数量无误, 办理入库手续, 双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承担货款总额 2% 违约

金，依此类推，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修改无效。

甲方盖章：鄆城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94-7730980

签字日期：201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周口柘硕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438178578

签字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30P7L558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周口拓硕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董丽辉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保用品批发；  
美容美发及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  
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  
学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  
卫生用品及耗材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  
品销售；箱包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地址

壹佰万圆整  
2020年11月10日  
长期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  
道交汇处天湖国际3号楼2单元201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周口栢硕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921011200000921

开户银行: 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东路  
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董丽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91002159501

2020 年 09 月 24 日



